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三十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一届三十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1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5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本次会议由代董事长张亮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编制了《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雷雨先生、赵宝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及投资评审委员会及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二）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1 月 26 日